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张葆、陈佳斌、林乃明：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翁建非与被上诉人叶小伟及原审被告张葆、陈佳斌、林乃明健康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张葆、陈佳斌、林乃明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民终586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结果：本案按上诉人翁建非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二审案件受理费356元，减半收取178元，由上诉人翁建非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。逾期视为送达，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